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1507號

原告 張如兒

被告 游佩榛

郭小菁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游佩榛被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6號過失致死案件，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茲因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向被告游佩榛請求損害賠償，並於起訴時聲請若本件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則請求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見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7至8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亦移送本院民事庭。

二、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該條項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案原告以被告郭小菁係被告游佩榛之雇主而主張其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爰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亦移送本院民事庭。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503條第1項但書，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05 法官 陳柏榮
06 法官 王麗芳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黃定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